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4月20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室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二级党

组织书记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部委托。

第七条 学校审计室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通报及监督检查，联席会议的职责见《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北化大校办发〔2013〕24号）。

第二章 审计对象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学校领导干部，包括：

（一）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各部处、各学院及直属单位负有经济管理责任的党政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负责人；

（二）校领导兼任单位的正职，如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三）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费审批权和使用权，独立承担一定经济责任的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负责人。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书记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本单位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四) 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 (五) 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 (六) 对单位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七) 单位重要管理制度的审议、监督情况；
- (八)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九)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行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 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八)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情况；

（九）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一）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投资公司及后勤服务集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企业、集团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六）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九）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企业的监管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一)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由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校级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室将组织部提出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列入审计室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审计室接受组织部书面委托，成立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审计公示。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审计室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有组织部、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九条 审计室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室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学

校纪检监察、财务部门的专项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审计或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通过审计室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的，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评价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单位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的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举借债务、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审计评价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包括进行纵向和横向的业绩比较、运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指标量化分析、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或事项置于相关经济社会环境中加以分析等。

第二十八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公司章程；

（五）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六）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

（七）其他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

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

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分管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室可以以适当方式向主管校领导、联席会议成员等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室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学校党政有关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

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室。

第三十六条 审计室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內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

或者相关部门，不在审计报告中反应。

第三十八条 审计室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方式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结果报告报送主管校领导，必要时报送学校党政领导，提交委托审计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四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组织部提出申诉。

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核查，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对领导干部的审计结果，视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 （一）依纪依法依规受理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
- （二）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行的违纪违法行为；
-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

进行研究；

（四）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室。

第四十三条 组织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二）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五）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六）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室。

第四十四条 人事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等相关事宜；

（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三）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室。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室；

（二）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审计处理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室；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按照有利于审计整改的原则，进行审计问题和整改结果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3〕23号）同时废止。